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6年9月2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05日海秘字第0961000583號令公布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7574號令發布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2日海秘字第0990005704號令發布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海秘字第1000002852號令發布  
100年7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3日海秘字第1000008096號令發布  
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94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7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每學期協助本校有關單位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包含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並將檢視結果及改善計畫提報本委員會，以落實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以及安全校園空間之建立。

第四條 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就學及就業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五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環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和訓練、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以及新生始業輔導，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訓練。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七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積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課程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九條 本校處理性別事件時，除依相關法規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本委員會於處理校園內性別事件時，得另組成調查小組，並視需要召開緊急小組會議。有關該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調查處理程序，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